



提案二：本縣辦理各項研習活動，課程請增加性別主流化宣導案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行政院96年4月2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1394號函辦理。
2. 為強化本縣各單位在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概念，期  
藉由培訓研習課程，俾將此概念融入政策執行，落實本縣  
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策。

決議：請依行政院指示辦理，再次發函提醒各機關學校落實推動  
性別主流化政策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十六時三十分。